

#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

渭高环字〔2019〕82号

签发人：王建锋

##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预警网格排查整改工作 情况的报告

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条院办公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95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按照环保部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工作要求，高新区各相关部门及时对预警S1570358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排查整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领导重视，扎实部署

为促进此项工作扎实开展，按照领导部署，环保分局对网格

内工业污染源进行排查，区经发局对网格内“散乱污”企业、涉及 VOCS 排放的加油站、汽车维修行业进行排查，区农办对乡镇秸秆焚烧火点进行排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网格内建筑施工扬尘、个体工商户、饭店油烟排查；良田街道办事处配合各部门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整治，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 二、迅速行动，严查力改

### (一)高新环保分局调查情况

1、基本情况：按照工作要求，高新区环保分局迅速行动，集中 1 周时间对预警 S1570358 网格内涉气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累计出动人员 50 余人次，车辆 15 余台次。结合排查与日常检查，预警网格区域内建成运行共计 9 家工业企业，39 个非高架废气排放源，2 个行政村。其中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涉及 17 个废气排放口；陕西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及 4 个排放口；陕西渭南方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 1 个喷漆排放口；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涉及 7 个废气排放口；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涉及 7 个废气排放口；渭南星美银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 2 个废气排放口；渭南高新区惠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个废气排放口；陕西雪龙海姆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 2 两个废气排放口；渭南欣旺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在 6 月排查中发现，存在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但 2019 年 4 月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2 个行政村为上庄村 527 户村民和姚家村 1010 户村民。

2、检查情况：1、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3、4、6、9、10 号车间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蛇形管冷凝、尾气吸收罐、冷阱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有活性炭更换记录。污水处理站采取全封闭处理，并配有 1ep 除臭设备。厂区内 17 个废气排污口都高于地面 15 米，企业 4 月份开展 1 次自性监测，环保分局开展了 1 次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公司每日有厂区、厂界总挥发性气体排放检测记录，查看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记录，厂内最高值为未超过  $2.3\text{mg}/\text{m}^3$ ，厂界最高值未超过  $0.03\text{mg}/\text{m}^3$ ，根据《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厂界为  $3\text{mg}/\text{m}^3$ ，厂内为  $10\text{mg}/\text{m}^3$ ，未发现超标现象。

2、陕西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物料堆放在四周密闭的厂房内，上方安装有喷淋装置；厂区进出口建设有喷淋装置，废水沉淀循环使用；10 个物料罐，配套 4 个布袋除尘器，沙子、石子上料过程采取密闭输送。

3、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中旬该公司完成了燃气锅炉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通过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筒外排，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配套 NMP 回收装置（冷凝回收+喷淋+15 米高空排放）；喷码工序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放筒外排。

4、陕西渭南方圆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铆焊车间电焊切割等工序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同步运行；喷涂车间采取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个 15

米废品排放筒外排。

5、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有8个排放口，输送带车间2个排放口，分别为两个碳钢碳棉活性炭组合吸附塔；炼胶车间2个排口配套过滤棉活性炭组合式吸附塔及脉冲袋式除尘器；天然气锅炉两台（一备一用）1个15米高废气口，已采取低氮燃烧改造；带芯车间配套建设箱式滤网除尘器，1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整芯带车间采取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2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该公司2019年3月、5月进行了两次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均达标。

6、渭南星美银河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因市场原因项目未全部建成，车间一直未生产。

7、渭南高新区惠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底建成，并于5月16日开始调试生产，1号车间丁二酸酐生产线采取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冷凝回收+水吸收共2套废气处理设施，2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2号车间四羟物生产线采取四级吸收塔、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2套废气处理设施，2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燃气锅炉房已采取低氮燃烧改造技术，1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罐区采取事故应急水吸收塔，1个15米高废气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反应池全封闭，恶臭气体采取UV光氧+活性炭处理，1个15米高废气排放筒；危废贮存间采取废气收集活性炭处理设施，1个15米高废气排放筒。通过5-6月日常检查，以上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目前处于调试阶段，下一步进行监测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8、陕西雪龙海姆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 2 两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提取车间废气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15 米高废气排放筒 1 个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15 米废气排放筒进行处理，查看 5 月份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发现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9、2019 年 6 月 12 日排查发现，租用陕西渭南方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的渭南欣旺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9 年 4 月开始生产，未配套建固废、危废贮存场所，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立案查处并进行查封，6 月 17 日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0、上庄村和姚家村冬季取暖已结束，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 (二)、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调查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对 S1570358 网格内“散乱污”企业、涉及 VOCs 排放的加油站、汽修行业进行了排查，共发现 1 家加油站，4 家汽修店(其中 2 家合钣金喷漆)，原网格内发现的 33 家“散乱污”企业已清理取缔，未发现新增“散乱污”企业。

## (三)、高新区农办调查情况

高新区农办对“S1570358”网格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对网格预警内的良田办姚家村 1-9 组:上庄村 1-4 组:庙南村 1-5 组:庙北村 1-3 组:盛店村等范围内的田间地头秸秆焚烧着火点和秸秆焚烧隐患进行了排查，网格内没有发现秸秆焚烧着火点。网格内小麦收获面积约 200 亩，已结播种完毕，在田间、地头排查

未发现秸秆焚烧隐患。

### 三、预警分析

一是渭南地区地势低，早晚温差大，湿度大，大气扩散条件差，该区域工业企业较为集中污染物积累的传输影响，疑似导致PM2.5 同比去年改善程度差的主要原因。

二是高新区环保分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排查发现的渭南欣旺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9 年 4 月开始生产，未配套建设固废、危废贮存场所，生产加工产生的污染物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环保部要求加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日常监管工作，切实做好责任落实，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即查即改，不断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9 年 7 月 8 日